



410474S-2024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1S-2024

龟鹿制品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原、刘莹、毛培翼。

H N

Q B

龟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龟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龟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鹿胶、龟膏（由三线闭壳龟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）、鹿膏（由鹿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）、阿胶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生姜、鹿鞭、鹿血、鹿筋、鹿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龟胶制品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：龟鹿龟胶制品、鹿胶人参龟胶制品、人参龟胶制品、人参党参龟胶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党参、肉苁蓉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阿胶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菊花、薏苡仁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山药、百合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規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5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龟肉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

2.1.7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8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9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10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1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
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
2.1.14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9 冰糖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
2.1.23 龟胶应符合 Q/HBY 0001S（见附录 A）的规定。

2.1.24 鹿胶应符合 Q/HBY 0003S（见附录 B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浓稠状液态或膏状	取本品 1 瓶或 1 袋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50	GB 5009.5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a 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b 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4.0	GB 5009.26
c 多氯联苯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90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；

b 可先测定其总汞，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再测定甲基汞；

c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。

2.3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集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
龟胶 (Q/HBY 0001S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龟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龟[人工养殖的三线闭壳龟（金钱龟、金头龟、红肚龟）、黄喉拟水龟、红耳龟（巴西龟、巴西彩龟、彩龟、秀丽锦龟）、鳄龟以及其它淡水养殖的食用龟中的一种或几种]活体经宰杀、清洗处理，或龟肉、或冷冻龟肉经过解冻、清洗处理为主要原料，经浓缩水煮，过滤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，添加黄酒、大豆油，和冰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异麦芽酮糖醇的一种或几种，再经混合熬煮、冷凝、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，制成的龟胶。

根据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龟胶、龟胶丁（块）、龟胶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龟肉、冷冻龟肉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现象，并符合 GB 2733、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
2.1.2 乌龟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。

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4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8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/T 4486 的规定。

2.1.9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片状、块状、丁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棕色至褐色，半透明有光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嗅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50	GB 5009.5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^a 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^b 甲基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 4.0	GB 5009.26
^c 多氯联苯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90

注:a 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;
b 可先测定其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再测定甲基汞;
c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。
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集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附录 B



4109975L2021



河南百年一笑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Y 0003S-2021

鹿胶

2021-04-12 发布

2021-04-12 实施

河南百年一笑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百年一笑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百年一笑堂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毛培翼、高飞。

H N

Q B

鹿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的鹿皮为主要原料，以冰糖、黄酒、大豆油为辅料；鹿皮经拣选、浸泡、清洗、切割、化皮、过滤、加入辅料熬制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、干燥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养殖梅花鹿的鹿皮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
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4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块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片，置于白色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棕褐色	
气 味	气微腥，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味微甜，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水分, g/100g	≤	15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30	GB 5009.5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酸盐, μg/kg	≤	3.0	GB 5009.26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
Q/HBY 0003S-2021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5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³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\leq	10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9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龟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鹿胶、龟膏（由三线闭壳龟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）、鹿膏（由鹿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）、阿胶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薏苡仁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橘红、大枣、芡实、白果、佛手、桂圆、罗汉果、刺梨、雪梨、山药、甘草、百合、黄精、生姜、鹿鞭、鹿血、鹿筋、鹿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、混合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龟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QB